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1、该次上市股份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33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20,537,124股。

2、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537,12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0,537,124股)。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规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释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告书/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书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辉隆股份/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顾问
承义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本公司法律顾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报告书/交易报告书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43号《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辉隆投资	指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华科技	指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海华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隆海	指	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省供销社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瑞美福	指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辉隆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辉隆股份持有其80%的股权
祺祥居	指	安徽祺祥居置业有限公司
辉隆置业	指	安徽辉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包括此次交易前合计持有海华科技100%股权的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凤玲、解春明、杨忠杰、范新江、夏亚、戴承楷、夏仲明、唐东升、张其忠、戴林、杨登峰、吴红星、朱家仓、邵荣玲、张玉祥、欧加思、李江华、张德海、纪文娟、方凯、兰金珠、王旭东、邵宗贤、孙其水、苏武、杨晓鹏、陈宝义、刘新宇、吴祥站、杨品、卢培田、周树辉、鲁学锐、崔海玉、晋飞跃、刘温、何临乔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36名(含36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的100%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包含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交易报告书除特别说明之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UILONG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证券代码:002556

公司上市日期:2011-03-02

注册资本:717,600,000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刘贵华

董事会秘书:董庆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联系传真:0551-62655720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邮政编码:230022

电子信箱:zqb@aham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720L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铅锌及铝产品、食用糖、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原料收购及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筛选及销售;复合肥生产加工、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8月27日,安徽省供销社出具供发办[2019]93号《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意辉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9年8月28日,交易对方辉隆投资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辉隆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2019年8月28日,交易对方蚌埠隆海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蚌埠隆海与上市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2019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19]419号),经上市公司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沟通并申请,本次收购不构成反垄断法和相关规则之下经营者集中的情形,上市公司撤回申报,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同意。

2019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明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13,000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51,406.52万元。

2019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20,537,124股。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6.07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比率为83.51%。

(七)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

(八)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辉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人民币644,065,194.92元,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4.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820,086.08元,辉隆股份此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245,108.84元。

(九)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3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82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辉隆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有效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44,065,194.92元。

2020年4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23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辉隆股份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644,065,194.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820,086.08元,辉隆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245,108.8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537,124.0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第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辉隆股份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和海通证券于2020年3月23日向3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48名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及前20大股东(剔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后共计7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

2020年3月26日上午8:30-11:30,共有24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4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均有效,包括1家基金公司、4家券商、6家一般法人、1家有限合伙企业、10个私募基金、1个保险资管产品、1个个人。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4,440万元

本次发行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申购金额从高到低排列,同一申购金额按照时间顺序排列):

序号	股份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1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5	1,850	185	185
		6.50	1,850		
		6.07	1,850		
2	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3	2,000	185	185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2	2,970	0	0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1,850	185	185
5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6.38	2,000	185	185
		6.07	3,00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	5,000	185	370
7	玄元轻盐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1	5,310	185	185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5	3,000	185	185
9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	5,000	185	185
合计			29,980.00	1,480.00	1,665.00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可转换债券和股份申购实际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计4,440.00万元(其中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申购可转债和股份,只需缴纳一次保证金185万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6.07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股份认购对象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合并计算,将全部股份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35名认购对象对应募股份集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参与询价的有效认购对象不足35名,同时其全部有效申购股份金额相加不足13,000万元,则在将所有有效股份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股份申购价格即为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与股份同时进行簿记,分别进行配售,根据股份询价簿记结果,股份配售按以下优先原则确定(下列内容按照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为优先次序):

a) 价格优先:股份申购价格高者优先;

b) 数量优先:股份申购价格相同的情况下,股份申购金额大者优先;

c) 时间优先:股份申购价格及申购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提交申购报价单(股份)时间早者优先。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6.33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份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比例	锁定期
1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3	2,922,590	14.23%	6个月
2	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3	3,159,557	15.38%	6个月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3	4,691,943	22.85%	6个月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	2,922,590	14.23%	6个月
5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6.33	3,159,557	15.38%	6个月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	3,680,887	17.92%	6个月
合计			20,537,124	1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60号

法定代表人:张少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气悬架总成、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机电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电气产品、金属材料(除贵重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饰品、橡胶、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管理、咨询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电力供应,分之机加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陈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法定代表人:赵俊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关联关系核查及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股份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4、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获配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有安再融资盈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金龙1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各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各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5、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发行人未来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如实披露。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中,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之"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般法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均不是信托等资产管理方式,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辉隆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上市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确定的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许可[2019]2937号批复的要求;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证券代码:0025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20年4月2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

四、本次交易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东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66,716.00	14.40	140,903,840.00	16.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614,138.00	85.60	715,614,138.00	83.55
股份总额	835,980,854.00	100.00	856,517,978.00	100.00

注:以2020年3月31日数据为基础测算,准确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辉隆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130,735	41.76
2	解凤贤	24,548,006	2.94
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694,276	2.36
4	解凤苗	11,527,160	1.38
5	解凤祥	7,001,345	0.84
6	李东东	6,490,060	0.78
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462,224	0.53
8	魏翔	4,400,000	0.53
9	张志达	4,210,000	0.50
10	解凤玲	3,912,812	0.47
合计		435,376,608	52.08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130,735	40.76
2	解凤贤	24,548,006	2.87
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694,276	2.30
4	解凤苗	11,527,160	1.35
5	解凤祥	7,001,345	0.82
6	李东东	6,490,060	0.76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91,943	0.55
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462,224	0.52
9	魏翔	4,400,000	0.51
10	张志达	4,210,000	0.49
合计		436,156,739	50.92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被摊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持股比例变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贵华	406,163	0.0486	406,163	0.0473
王中天	110,000	0.0132	110,000	0.0128
程金华	303,207	0.0363	303,207	0.0354
邓国亮	1,625,600	0.1945	1,625,600	0.1898
董　庆	100,000	0.0120	100,000	0.0117
肖本余	50,000	0.0060	50,000	0.0058
郭　毅	90,000	0.0108	90,000	0.0105
合计	2,683,970	0.3211	2,683,970	0.3134

(四)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20,537,124股,总股本增加至856,517,975股。辉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人民币644,065,194.92元,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4.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820,086.08元,辉隆股份此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245,108.84元。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84	2.90	2.86	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0.17	0.16

注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底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辉隆股份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583,721.08	619,239.67	579,699.59	501,832.82
非流动资产	228,831.04	205,490.54	186,585.06	184,831.22
资产总计	812,552.13	824,730.21	766,284.65	686,664.04
流动负债	547,278.26	563,829.27	519,367.10	445,108.49
非流动负债	3,872.23	2,834.80	2,533.00	5,546.50
负债合计	551,150.55	566,664.07	521,900.10	450,655.00
股东权益	261,401.57	258,066.13	244,384.55	236,009.04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37,765.79	238,228.56	226,746.18	220,615.06
资产负债率	67.83%	68.71%	68.11%	65.6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34,722.47	1,682,714.08	1,432,925.15	884,766.88
营业利润	11,603.14	18,934.43	17,660.16	7,516.84
利润总额	13,895.77	18,960.84	18,519.12	12,307.39
净利润	11,351.02	15,947.43	14,825.71	11,048.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2.60	13,854.25	13,661.97	10,260.22
毛利率	4.56%	4.88%	5.02%	5.15%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0.19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73.22	-83,686.57	44,353.35	-15,52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6.52	1,250.06	12,610.13	-13,34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6.62	81,324.75	-45,201.03	16,64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6.89	-876.72	10,432.91	-11,920.82

注:2016-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过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2019年9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总体稳步增长,分别为686,664.04万元、766,284.65万元、824,730.21万元、812,552.13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2016年-2019年9月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总体逐年增长,分别为450,665.00万元、521,900.10万元、566,664.07万元、551,150.55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与日常营运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合计金额相应增长。

2016年-2019年9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负债有所增长。

2016年-2018年末,辉隆股份收入规模稳定增长,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稳中有增;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8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88.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签署和指定项目主办人情况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海通证券已指派崔浩先生、王永杰先生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项目主办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崔浩: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万马股份(002276)、圣莱达(002473)、安诺其(300067)、宁波GQY(300076)等IPO项目以及金螳螂(002081)、华星化工(002018)、大北农(002385)、东兴证券(601198)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王永杰: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我武生物(3000357)、万马科技(300698)等IPO项目及安诺其(300067)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

辉隆股份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同意推荐辉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2、上市申请书;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4、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6、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8、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联系人:董庆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联系传真:0551-6265572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各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股份获配的认购对象共6个,可转换公司债券获配的认购对象共12个,发行股份20,537,124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为5,140,652张,募集资金总额为644,065,194.92元。本次交发行中,相关各方所做的重要承诺或说明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个认购对象	1.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辉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公司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2.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